

# 广东财经大学文件

粤财大〔2025〕51号

## 关于印发《广东财经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群团、教学、科研、教辅、附属、其他单位：

《广东财经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已经2025年7月第1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校对入：蔡奕

# 广东财经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 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及《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奖助学金是指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助学金)。

##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研究生院、财务部、科研部、校团委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学院党委书记、研究生院分管资助工作的副院长、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学校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全面部署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对研究生名单进行审查和审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具体负责研究生奖助项目评审的组织和实施。

**第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委书记任主任委员，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研究生导师代表任委员。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

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学院成立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 **第三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是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0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具体名额由国家下达。

**第六条** 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是表现良好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奖励标准及范围：

（一）博士研究生一等奖学金每人每年 15000 元，为在校博士研究生 40%；二等奖学金每人每年 10000 元，为在校博士研究生 60%；

（二）硕士研究生一等奖学金每人每年 11000 元，为在校硕士研究生 10%；二等奖学金每人每年 7000 元，为在校硕士研究生 20%；三等奖学金每人每年 4000 元，为在校硕士研究生 50%。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没有固定工资收入、在规定学制期内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3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

###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学习成绩优异, 科研能力显著, 发展潜力突出;
- (六)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七) 勤奋学习, 积极上进。

其中, 申请国家奖助学金的, 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五); 申请学业奖助学金的, 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四)和(六);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 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四)和(七)。

**第九条** 申请国家奖助学金的研究生, 除具备第八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 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
- (二) 政治素质过硬, 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上起到表率作用;
- (三) 具有家国情怀, 勇于担当, 在服务集体和社会中表现优异;
- (四) 学术学位研究生应有体现其科研创新能力成果;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有体现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综合素质的相应成果。

各学院根据自身情况，科学合理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和指标体系。提前在学院师生中公布，确定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条** 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除具备第八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
- （二）政治素质过硬，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三）具有家国情怀和责任担当，在服务集体和社会中表现优良。

各学院根据自身情况，科学合理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提前在学院师生中公布，确定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一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除具备第八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
- （二）没有固定的工资收入。

## **第五章 学生申请**

**第十二条** 每年秋季学期，学生根据研究生院发布的评审通知，登录广东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系统提出申请，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确认相关信息，上传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办理相关奖助学金手续。学生提出申请必须实事求是根据自身条件填写相关信息，

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可信、准确。

**第十四条** 同一学年内，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国家奖助学金每学年由研究生院组织一次，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六条** 评审程序：

（一）学院初步评审。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党团组织、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合理意见。推荐名单在学院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二）学校评审。研究生院汇总、审核各学院名单后，上报学校领导小组研究评审，并在校内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材料上报广东省教育厅。

**第十七条** 对学院评审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实名提出书面投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学院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领导小组实名提请裁决。对学校评审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领导小组实名提出书面申诉，领导小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八条** 经学校评定的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名单，按

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学校认定的国家助学金名单报送上级备案。

**第十九条** 申请但未获得资助的学生，学院应及时告知原因。

## **第七章 发放与监管**

**第二十条** 研究生院会同财务部将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于每年评审结束后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奖学金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国家助学金在规定学制期内每年分十个月发放。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做好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审计、检查和监督，同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全校师生监督。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院按照省教育厅要求限时录入、审核、提交国家奖助学金数据。加强管理，确保数据精准，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流程执行、进展和效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纪律，坚决纠正和查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的违规违纪问题。学校设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认定举报、投诉电话，接受全体师生的监督。对违规违纪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明确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突发事件

舆情应对工作，增强国家奖助学金评审舆论引导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及时性、有效性，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明确事件处理和督办落实工作，做好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热点舆情上报、发声、跟踪。

**第二十五条** 评审过程中及评审结束后，发现参评研究生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取消当年评优评奖资格并追回所发荣誉证书和所发奖金。情节严重者，依据学校学生纪律处分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 **第八章 受奖助学生管理**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院和各学院应及时宣传国家奖学金获得者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榜样的引领示范和励志教育作用，教育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勤俭节约、自强不息、立志成才。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要做好对受奖助学生的日常管理，导师、辅导员应掌握受奖助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工作等情况。

**第二十八条** 为培养受奖助学生的感恩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增强其自立、自强、自助的意识，学校组织受奖助学生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参加一定量的公益活动，以积极的态度回报学校和社会。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有关学生资助工作，上级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广东财经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粤财大〔2023〕34号）同时废止。

